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13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2,250,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11号)。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安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Rows include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and 合计.

注:因国安集团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文件,本次轮候冻结申请及冻结具体情况未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安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and 合计.

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处于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36次,2019年8月26日,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数量2,250,000,000股。

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多次被轮候冻结,冻结、轮候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事项,关于历次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三、国安集团相关情况说明 (一)国安集团基本情况 国安集团是一家涵盖信息产业、资源开发及高新技术产业、旅游地产及商业物业、葡萄酒和化工业务的综合性企业集团,经营范围包括通信、能源、房地产、文化、体育、旅游、广告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资产重组策划;物业管理;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承办国内展览及展销会、学术报告会、技术交流;机械设备的

电子设备、房屋的租赁;钟表的销售与维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企业财务和经营管理咨询。国安集团合并范围内拥有一级子公司17家。

(二)国安集团最近一年债务违约和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 因国安集团流动资金紧张,发生了包含公募债券本息未按期足额偿付、保函垫付等情况。受疫情防控影响,相关数据正在收集统计中,待统计完成后将根据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用评级下调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的信用评级公告(联合[2019]093号),联合资信已于2019年4月29日将国安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将“14中信国安MTN002”、“15中信国安MTN001”、“15中信国安MTN003”、“15中信国安MTN004”、“16中信国安MTN001”、“16中信国安MTN002”、“18中信国安MTN001”和“18中信国安MTN002”的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

(四)国安集团拟采取的防控应对措施 鉴于内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国安集团涉及部分合同纠纷导致持有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国安集团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与法院、申请人沟通,妥善处理诉讼事项。

同时,国安集团将积极采取多种举措,进一步强化公司债务管理,推进风险化解工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本次解冻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冻时间,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五、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安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与国安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国安集团不存在与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尚未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以上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于清明节假期前一个工作日暂停B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依据. Rows include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公告依据, 暂停申购/赎回/定投/转入日期, 暂停申购/赎回/定投/转入原因说明,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A类、D类份额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0年4月7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B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于清明节假期前一个工作日暂停A类及B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依据. Rows include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公告依据, 暂停申购/赎回/定投/转入日期, 暂停申购/赎回/定投/转入原因说明,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A类、D类份额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0年4月7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汇添富鑫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1.公告基本信息, 2.基金募集情况. Rows include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基金募集期间, 验资机构名称,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募集期限届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注: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规定,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负责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0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龙集团”)于2020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集团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92,857,847.89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285,784.79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3,572,063.10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142,003,289.76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5,575,352.86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9,861,5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3元(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44,958,45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180,616,902.86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年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以上数据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准)。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是否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号)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龙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4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370,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1,510,7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3月4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已于2020年3月4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3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2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 Rows include 1.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集成系统升级项目, 2. 汽车轻量化改性聚丙烯产品升级项目,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运行,公司已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3月4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349.9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3月4日出具了《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02号)。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共计13,349.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Rows include 1.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集成系统升级项目, 2. 汽车轻量化改性聚丙烯产品升级项目,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三、本次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

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四、专项说明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02号)。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02号)。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20-00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2019年10月9日,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国投北港55%股权、国投宣城51%股权、国投伊犁60%股权、靖远二电51.22%股权、淮北国安35%股权、张掖发电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于2019年11月4日挂牌期间。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9-079号公告。

2019年11月11日,公司与广西国投集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确定以59,100万元的价格转让上持有的国投北港55%股权。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按照不低于第一次挂牌价70%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挂牌,打包转让国投宣城51%股权、国投伊犁60%

股权、靖远二电51.22%股权、淮北国安35%股权、张掖发电45%股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9-085号公告。 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国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确定分别以56,009.96万元、33,767.02万元、23,402.66万元、35,653.67万元转让国投宣城51%股权、国投伊犁60%股权、靖远二电51.22%股权、张掖发电45%股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9-091号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3月31日,公司完成最后一家标的公司靖远二电51.22%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已完成六家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植信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4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将增加北京植信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代码. Rows include 国融银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君A/C, 国融融君B/C, 国融融泰A/C, 国融融泰B/C, 国融融泰C/C, 国融融泰D/C, 国融融泰E/C, 国融融泰F/C, 国融融泰G/C, 国融融泰H/C, 国融融泰I/C, 国融融泰J/C, 国融融泰K/C, 国融融泰L/C, 国融融泰M/C, 国融融泰N/C, 国融融泰O/C, 国融融泰P/C, 国融融泰Q/C, 国融融泰R/C, 国融融泰S/C, 国融融泰T/C, 国融融泰U/C, 国融融泰V/C, 国融融泰W/C, 国融融泰X/C, 国融融泰Y/C, 国融融泰Z/C.

二、业务开展渠道 自2020年4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植信基金柜台、网站、手机APP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

三、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4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植信基金柜台、网站、手机APP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北京植信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费率优惠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期间以北京植信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北京植信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北京植信基金官方网站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Rows include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xin-inv.com, 4006-802-123,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uorong.com, 400-819-007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判断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融通关于旗下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中心赎回费率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4月2日起开展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赎回费率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084; 2.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55(前端)。

二、优惠渠道 本次活动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不含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下称“直销中心”)开展。该优惠活动暂不在上述基金的其他销售渠道开展。

三、优惠时间 自2020年4月2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 四、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或转换转出上述基金的,其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084)

Table with 5 columns: 持有时长,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率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优惠后的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率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Rows include T<7天, 7天<=T<=30天, 30天<=T<=90天, 90天<=T<=180天, T>=180天.

2.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55)

Table with 5 columns: 持有时长,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率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优惠后的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率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Rows include T<7天, 7天<=T<=30天, 30天<=T<=90天, 90天<=T<=180天, T>=180天.

五、重要提示 (一)赎回费用在投资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优惠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上述基金,优惠后的赎回费用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优惠活动期间,转出转出上述基金的赎回费用参照上述优惠费率执行,转出转出业务中的申购补差费率不另优惠。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3-8088 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02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阶段性下调个体工商户供暖价格及气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兵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印发《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新疆自治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关于帮助个体工商应对疫情影响降低经营成本促进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兵指发[2020]173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根据若干意见的相关要求,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阶段性下调个体工商供暖价格及气价。现将本次阶段性下调个体工商供暖价格及气价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若干意见的相关内容,公司将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成本相关政策,自2020年2月1日起自6月30日止,对营业区内个体工商户经营的气价、采暖费统一下调10%,对已缴纳的费用执行先降后返。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